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律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经营时间以外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6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44号，2013年8月29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63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80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7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和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应急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5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8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9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应急总局令第16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20	对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78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21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78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22	对未按规定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延期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78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违反国家关于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应急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80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24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2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应急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26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应急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27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28	对违反法律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55号, 2015年5月27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29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55号, 2015年5月27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30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未按规定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55号, 2015年5月27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3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规定的处罚（暂扣、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57号, 2015年5月27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32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应急总局令第59号, 2015年5月29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80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33	对违反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60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3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65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3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65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36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3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暂扣、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38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39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4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4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其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43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17号，2010年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4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4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46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国家林业部令（1997）第13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47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4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吉建管〔015〕26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49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50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51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52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53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54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55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56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57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58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59	对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6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61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62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63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书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64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65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66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67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68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69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用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70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7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下列安全职责的处罚：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72	对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73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74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75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7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77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78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7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8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8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82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83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84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85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86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87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88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89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9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9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92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93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94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95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96	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97	对监理单位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98	对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9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0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有相应的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01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02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0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下列行为的处罚：（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04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的；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督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05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06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07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0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公示或者载明的信息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09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10	对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11	对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12	对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1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14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15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16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17	对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18	对监理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19	对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20	对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21	对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22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23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24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25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26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27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28	对热经营企业无《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29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推迟供热、提前停止供热和擅自弃管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30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供热面积、调节进户阀门、改变供热用途和改动供热设施、将自建的供热设施与热经营企业的网管连接和在供热系统上安装放水设施及热水循环装置等损坏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131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改变热用途及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单位和个人	90日	不收费	